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042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113007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新冠肺炎病歿者七大溫馨服務說明、臺北市殯葬管理處COVID-19確診亡者面部視窗屍袋領取須知各1份

地址：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段330號

承辦人：崔世慎

電話：(02)87329686#29719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a10224@mail.
taipei.gov.tw

主旨：有關本市「新冠肺炎病歿者七大溫馨免費服務說明」及「視窗型遺體袋領用須知」，請貴會轉知會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維護往生者及家屬尊嚴並兼顧防疫原則，本處已規劃在第二殯儀館火化場旁，設置確診亡者之暫冰存空間（限確診死亡之當日火化遺體使用）及專用入殮區，以及開放火化場1樓大廳於火化前可進行簡易告別儀式等，並提供面部透明遺體袋供殯葬服務業者領用，以利家屬見往生者最後一面。
- 二、有關前揭新冠肺炎病歿者七大溫馨免費服務說明及視窗型遺體袋領用須知，請貴會轉知會員並宣導治喪民眾週知。
- 三、檢送本市「新冠肺炎病歿者七大溫馨免費服務說明」及「視窗型遺體袋領用須知」各1份。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陳冠伶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新冠肺炎確診亡者視窗型遺體袋領用須知

一、適用對象（以下3點需同時符合方能領用）

1. 限死因含感染 COVID-19之案件，以死亡證明為準（以下簡稱確診亡者）
2. 限至本處第二殯儀館進行火化之案件
3. 家屬有意願使用面部視窗型遺體袋

二、領取方式

1. 預領：

- (1) 111年1月1日至111年6月15日期間，承辦確診亡者至本處二館火化達10件以上之殯葬服務業者，可先預領2個遺體袋，達20件以上者可先預領4個，達30件以上者可先預領6個，達100件以上者可先預領12個。
- (2) 遺體袋使用對象限符合本須知第一點之對象。
- (3) 預領業者每服務完1位市民火化進爐後，可至二館 B2遺體進館處再填表預領2個遺體袋。

2. 現領現用：殯葬服務業者承辦符合本須知第一點之案件，且已洽二館排定當日火化者。

三、申請程序

1. 預領：請填寫申請書預先領取遺體袋，俟申請火化程序時，將死亡證明書提供予本處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
2. 現領現用：請先洽詢二館排定當日火化，再至第二殯儀館地下2樓遺體進館處填表領取遺體袋。

四、應備文件

申請表、臺北市葬儀公會會員識別 IC 卡(新北市業者得使用新北市葬儀公會會員識別 IC 卡)、死亡證明書。

五、開放領取日期

111年6月17日（五）上午8時起。

六、領取地點、時間

1. 預領：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6時，第二殯儀館1樓聯合服務中心。
2. 現領現用：全日均可受理，第二殯儀館地下2樓遺體進館處辦公室。

七、其他

1. 每位亡者限領2個遺體袋，並依指揮中心公布之指引辦理。
2. 數量有限領完為止，建議禮儀業者可自行採購。
3. 如有其他事項，本處得隨時補充或修改規定。

八、聯絡電話：

第二殯儀館 聯合服務中心 02-87329686分機29751

第二殯儀館 遺體進館處辦公室 02-87329686分機29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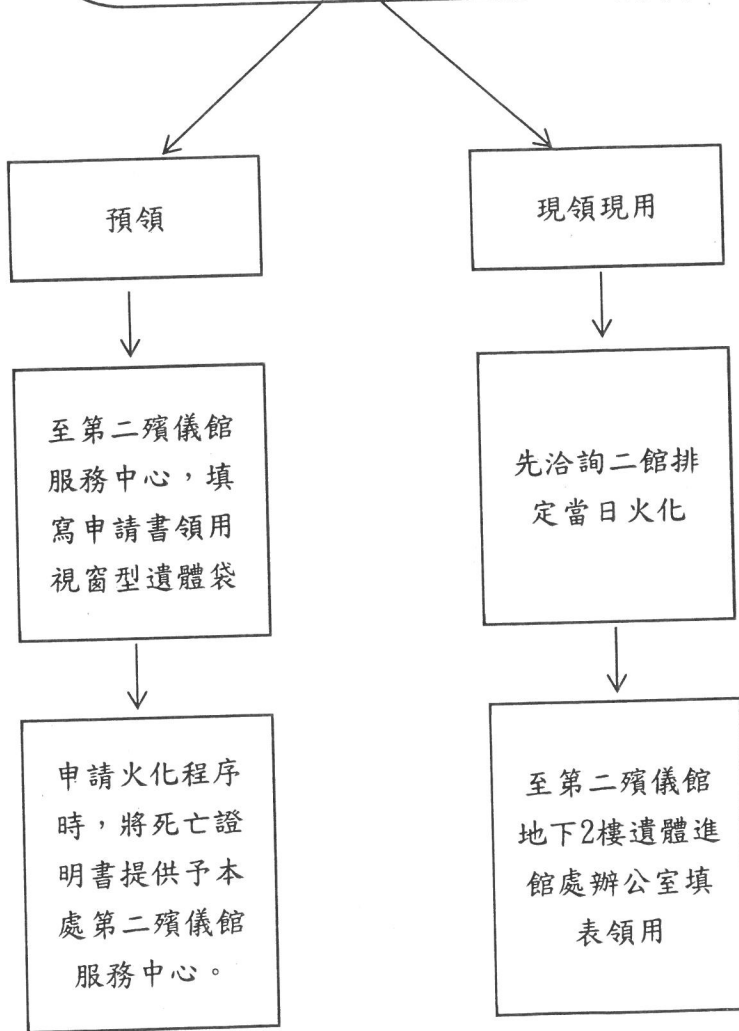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新冠肺炎確診亡者視窗型遺體袋領用流程圖

業者領用
新冠肺炎確診亡者視窗型遺體袋

【遺體袋適用對象】

1. 限死因含感染 COVID-19 之案件，以死亡證明為準
2. 限至本處第二殯儀館進行火化之案件
3. 家屬有意願使用面部視窗遺體袋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新冠肺炎確診亡者視窗型遺體袋領用表

| | |
|-----------------|--|
| 領用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預領 <input type="checkbox"/> 現領現用(亡者姓名：_____，已洽二館排定當日火化者) |
| 領用日期 | 年 月 日 |
| 代辦業者公司 | |
| 領用人姓名 (正楷簽名) | |
| 領用人手機號碼 | |
| 領用數量 | |

領取時請出示公會業者識別 IC 卡。

切結書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屍袋無法再次開啟，故無法進行遺體之儀容整理、更衣等動作，未必全部案件均適用視窗型遺體袋，若欲使用，承辦業者須務必與家屬妥為溝通。

領用公司：

切結人（簽名）：

臺北市新冠肺炎病歿者七大溫馨免費服務說明

① 待火化大體臨時冷藏櫃

使用對象：

除檢警司法相驗案件外，以臺北市市民為優先，類別如下：

第 1 類：檢警司法相驗疑似或確診案件。

第 2 類：確診者於自宅身亡，並為本處排定當日火化者。

第 3 類：確診者於醫療院所、安養中心或長照機構身亡，前開場所無足夠冰存設備及空間並為本館排定當日火化者。

暫存時限：

第 1 類使用對象，依檢警辦案需求冰存。

第 2、3 類使用對象，限同日進出。

申請方式：

第 2、3 類使用對象，應備有正式死亡證明書（死因須註明有新冠肺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等相關文字），撥打申請專線安排進櫃事宜。

申請專線：

02- 87329762。

使用規定：

- 業者應於抵達本館前將遺體包裹雙層屍袋，不得破損。
- 自備消毒器具，於戶外冷藏櫃周圍區域進行清消作業。
- 殯葬業者應自備人力搬運遺體。
- 本臨時戶外冷藏櫃如遇滿櫃，即停止受理。

② 臨時入殮區

使用對象：冰存於待火化大體臨時冷藏櫃者。

使用規定：送火化前可於臨時入殮區進行入殮儀式。

③ 火化前儀式告別區

使用規定：

- 大殮蓋棺並推至火化場大廳後，可進行祭拜儀式。
- 須配合現場火化工作人員進爐管控、動線管制及清消作業。

④ 家屬24小時諮詢專線

02-87329762

⑤ 主動電話關懷

火化流程及服務中需協助部分

入館流程及相關規定

與業者簽訂契約相關注意事項

悲傷輔導資源轉介

⑥ 特殊視窗型遺體袋

適用條件：

- 限死亡原因含感染 COVID-19之案件，以死亡證明為準。
- 限至本處第二殯儀館進行火化之案件。
- 家屬有意願使用面部視窗屍袋。
- 以上三點同時符合者。

領取方式：

- 預領：

111年1月1日至111年6月15日間，承辦確診亡者至本處二館火化：

達10件以上之殯葬服務業者，可預領2個遺體袋。

達20件以上之殯葬服務業者，可預領4個遺體袋。

達30件以上之殯葬服務業者，可預領6個遺體袋。

達100件以上之殯葬服務業者，可預領12個遺體袋。

遺體袋使用對象限符合上述適用條件，預領業者每服務完1位市民火化進爐後，可至二館 B2遺體進館處再填表預領2個遺體袋。

- 現領現用：

殯葬服務業者承辦符合上述適用條件之案件，且已洽二館排定當日火化者。

申請程序：

- 預領：

填寫申請書預先領取屍袋，俟申請火化程序時，將死亡證明書提供予本處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

- 現領現用：

請先洽詢二館排定當日火化，再至第二殯儀館填表領取屍袋。

開放領取日期：111年6月17日8時起。

領取時間 / 地點：

－ 預領：

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6時，第二殯儀館1樓聯合服務中心。

－ 現領現用：

全日均可受理，第二殯儀館地下2樓遺體進館辦公室。

其他規定：

- － 每位亡者限領2個屍袋，並依指揮中心公布之指引辦理。
- － 數量有限領完為止，建議禮儀業者可自行採購。
- － 如有其他事項，本處得隨時補充或修改規定。

連絡電話：

- － 第二殯儀館 聯合服務中心 02-87329686分機29751
- － 第二殯儀館 遺體進館處辦公室 02-87329686分機29762

⑦ 牌位專區

地點位於第二殯儀館蓮位堂。